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 海外基金系列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富兰克林环球入息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兰克林环球入息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 编号	理财产品认 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 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富兰克林环球入息 基金(美元)	QDUTFT08RU	人民币	美元	FFGIADU LX	LU2129689 514
	QDUTFT08UU	美元			
富兰克林环球入息 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FT08RR	人民币	人民币	FGBIFAR LX	LU2715301 615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组成，在卢森堡成立，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均衡型基金
发行人：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Franklin Advisers, Inc., 美国（内部委托）
境外产品托管人：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 略：	富兰克林环球入息基金（“本基金”）致力于将收益扩至最大，同时维持资本增值的前景。

	<p>本基金主要（即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净资产）投资于由世界各地的债券及上市股票证券所组成的多元化投资组合，包括新兴市场。本基金预计分别于债券及上市股票证券的投资可最高达其资产净值的70%。</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风险因素。</p> <p>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可能会因披露的关键风险因素贬值，因此阁下对本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遭受损失。不保证归还本金。 • 资产配置风险 基金的投资可能会定期调整，所以基金的交易成本或会较采取固定配置策略之基金的为高。 • 外币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投資可以其基金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此外，某一类别的股份可能会以本基金基金货币之外的货币标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受到这些货币与基金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及汇率管制变化的不利影响。 • 股票风险 股票及股票有关的证券可能受多项经济、政治、市场及发行人相关的特定因素影响而出现重大价格变动。不论发行人的独特表现，该等变动可对股票价值有不利的影响。此外，不同的行业、金融市场及证券会因应该等变动而有不同的调整。本基金价值的该等波幅多于短期内加剧。金融市场趋势（包括忧虑或实际银行体系失效）亦有可能造成证券价格大幅波动。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与债务证券相关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贷风险：本基金面临本基金可能投资的债务证券发行人的信用 / 违约风险。 • 降级风险：债务证券亦须承受被降级的风险，这可对本基金造成负面影响及 / 或重大损失。在市场大幅波动中被降级的债务证券，可能会经历流动性下降，这可能会导致现行的市场价值下跌，且投资经理可能会或可能无法处置被降级的债务工具。 • 利率风险：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利率风险。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时，债务证券的价值会上升，利率上升时则会下跌。 • 与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被评级的债务证券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不到投资级别或未评级的债务证券。与高评级债务证券相比，该等证券通常流动性较低、波动性较高及损失本金与利息的风险较大。 • 主权债券风险：本基金对政府发行或担保的证券的投资可能承受政治、社会与经济的风险。在市况低迷的情况下，主权债务发行人可能无法或不愿意偿还到期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参与该等债务的重组。当主权债务发行人违约时，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 **信贷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存在限制，不能时刻保证该证券及 / 或发行人的信誉。
- **违约债务证券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发行人现时没有就其作出利息付款的债务证券（违约债务证券）。 该等证券可能无法偿还本金，且可能贬值及 / 或变得缺乏流动性。
- **可换股证券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换股证券，有关证券是一项混合债务及股票的投资，容许持有人于未来的指定日期把证券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 可换股证券须承受股票变动风险，而且波幅高于传统债券投资。 投资于可换股证券须承受与相若传统债券投资相同的利率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及预付款项风险。 本基金的价值与表现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市场风险**
由于受个别发行人、证券市场内特定行业或界别的因素或一般市况影响，本基金所持证券的市场价值可升可跌，有时更可能出现急速或无法预计的升跌。 当证券市场不景气，多个资产类别（包括同一资产类别的不同界别）的价值可能同时下跌。 同样地，当市场表现良好，也不能保证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将受惠。 因为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价格以上述方式波动，本基金的价值会上升及下跌，可能对投资者有不利影响。
- **交易对手风险**
本基金可能承受其交易对手的偿付能力所带来的风险，及可能对本基金 / 投资者有不利影响。
- **集中风险**
根据经济状况，本基金可能不时大量投资于特定行业。 相对于投资组合更为多元化的基金，本基金的价值可能较为波动。
- **受压证券风险**
投资于存在财务困难或违约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将涉及重大的本金损失风险。 不担保任何交换权益或重组成功完成。 因此，投资者可收回的款项会少于其原始投资。
- **衍生工具风险**
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可能具有波动性，而且可能涉及杠杆效应。 小幅度市场波动可能会造成相对较大的影响，从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其他风险包括交易对手 / 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性风险与场外交易风险。 在不利情况下，本基金对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变得无效，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能由于市况低迷或价值下跌或其投资之发行人的信誉恶化，而难以出售证券。 本基金无法出售证券或持仓亦可能影响本基金及时满足赎回请求的能力。 特定证券还可能因交易市场受限或合同限制转售而无法流动。 由该等因素引致的流动性降低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有不良的影响。
- **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新兴市场，可能涉及更高风险以及需要考虑投资于更发达市场时通常不会考虑的特殊因素，比如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 / 控制、政治与经济的不确定性、法律与税务风险、结算风险、托管风险及高度波幅的可能性。
- **房地产资产风险**

房地产证券，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其价值波动取决于租金收入和相关房地产价值。本基金的价值及表现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本基金可投资或涉及的 REITs 未必获得证监会根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认可。投资于广泛地投资于 REITs 的基金或在辅助的基础上投资于 REITs 的基金并不等同投资于 REIT。此外，投资或涉及 REITs 的基金的派息政策并不代表相关 REITs 的派息 / 派息政策。

- **结构性票据风险**

结构性票据指由交易对手建构的票据，其价值将跟随票据所述相关证券的价格走势。与金融衍生工具不同，现金将从票据的买方转移至卖方。如果相关证券的价值减少，投资这类工具可能会造成损失。此外还存在一种风险，即票据发行人违约。结构性票据的流动性可能不如相关证券、普通债券或债务工具，因为可能不存在二级市场，而这可能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 **与投资于具有损失吸收特征的债务工具相关的风险**

与传统债务工具相比，具有损失吸收特征的债务工具面临更大的风险，原因在于此类工具通常会面临在发生可能超出发行人控制 范围的预先界定触发事件时（例如，当发行人接近或处于不可持续营运的时候，或发行人的资本比率降至一个指定水平时）被撇减价值或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此等触发事件非常复杂且难以预测，可能会造成此等工具的价值出现重大损失或全部损失。在发生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整个资产类别的价格可能会受到波及并出现波动。具有损失吸收特征的债务工具还可能承受流动性、估值与界别集中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应急可转换证券，即 CoCo，这类证券极为复杂且具有高风险。发生触发事件后，CoCo 可能会被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让价转换），或有可能被永久撇减价值至零。CoCo 的息票乃经酌情厘定后支付，以及发行人可随时以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时间内取消支付。本基金亦可投资于高级非优先债务。虽然这些工具的级别一般高于从属债务，但是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可能会被撇减价值，而且将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债权人地位等级。这可能导致已投入的资本全部损失。

- **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交易或会涉及借贷人可能无法及时归还所借证券，以及抵押品价值跌至低于借出证券价值的风险，这可能导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 **派息政策风险**

本基金的派息政策允许由资本中支取股息或实际上由资本中支取股息。倘若如此行事，等于退还或取回投资者之部分原投资款项或任何归属于原投资款项的资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资本中支取股息或实际上由本基金的资本中支取股息（视乎情况而定），可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对冲股份类别的派息金额与资产净值可能受到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及本基金的基础货币的利率差异的不利影响，造成由资本中支取的派息金额上升，进而致使资本侵蚀比其他非对冲股份类别更大。

- **对冲股份类别风险**

对冲股份类别的对冲策略可能不会按照预期执行，使得该股份类别的投资者承受货币风险。此外，对冲股份类别的投资者，可能会承受反映用作对冲的金融工具的损益及相关交易成本的每股净资产值上的波动，可能对该等投资者有不利影响。

境外产品费用：	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35%
----------------	--------------------

	<p>(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p>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系列香港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责任，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